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在西昌组织召开了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位于西昌市礼州镇卫生巷32号，占地面积6426.03m²，建筑面积6680.52m²；设有办公室、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放射科、检验科、B超室等15个科室；职工71人，全年365天运行，三班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1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06年，竣工并投入运营；2017年5月，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补办了《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环行审〔2017〕93号）的批复。

2019年8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25万元，占总投资的3.08%。

4、验收范围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卫生院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由沟涵排入附近沟渠；检验科酸性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采用石灰中和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CASS+二氧化氯消毒池工艺”：办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通过格栅池截流大粒径悬浮物、漂浮物、固体颗粒物，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均质、均量、水解酸化的处理；出水经过提升泵提升，进入CASS生化池进行好氧生物处理，出水经浮式滗水器滗水进入消毒池，计量投加二氧化氯药剂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最终排入西礼渠。

2、废气

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中药熬药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系统臭气。

汽车为地面停车场，通风性能良好，经绿化带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源头为病房区和检验科，采用常规消毒措施之后，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措施，可以有效地从源头控制其排放；中药熬药异味通过封闭性工作，装袋并加强室内通风；柴油发电机废气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污水处理站通过采用地埋式结构，在污水处理池上预留进、出气口，加强周边绿化和日常管理，使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修建绿化隔声带等措施治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集中收集、中药废渣桶装后，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用作堆肥。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源（环监/验）字（2019）第 008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纳污水体西礼渠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除粪大肠菌群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西礼渠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不涉及当地居民生活饮用。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的测定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较好。

4、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1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医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院内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6-065-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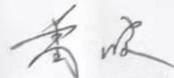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验收组

2019年9月26日

西昌市礼州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明东	礼州中心卫生院	副院长	15378512153
2	黄莫勇	礼州中心卫生院	副院长	15378512152
3	刘金柏	礼州中心卫生院	办公室	15378512344
4	姜正东	凉山州环境应急中心	主任	13778686677
5	刘明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8781587356
6	黄波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50296
7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457919
8	高海林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518789
9	杨会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8544882
10				
11				
12				
13				
14				
15				
16				